明

委員丁守中等41人擬具「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
(修正涌渦)

杳

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杳 處,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,得設立 反托拉斯基金。

涌

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 第一項基金之用涂如下:
- 一、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。
- 二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、調查 及交流事項。
- 三、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 費用之支出。
- 四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。
- 五、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。
- 六、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。
- 七、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。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、 檢舉人資格、發給標準、發放程序、獎金之 撤銷、廢止與追償、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

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 為杳處,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,得 設立反托拉斯基金。

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:
- 一、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。
- 二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、調查 及交流事項。
- 三、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 費用之支出。

四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。

- 五、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。
- 六、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官導。
- 七、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。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、 檢舉人資格、發給標準、發放程序、獎金之 撤銷、廢止與追償、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 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- 二、聯合行為本即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,為 強化聯合行為查處,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 全發展,實有設立反托拉斯之特種基金。
- 三、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 之健全發展, 攸關市場交易秩序永續發展, 官需有相對穩定財源之支應,方得有效且持 續地打擊惡質卡特爾行為。惟為避免增加中 央政府財政負擔、有效調配資源,期以現有 財源提撥部分比率之金額,設立反托拉斯基 金,做最有效之運用,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明定特種基金之財源及用途。
- 四、按聯合行為具有高度隱密性,實務上常有 難以蒐證之困擾,鑑於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 獲得消息,為鼓勵其等揭露違法行為,提供 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, 爰參考韓國、英國等國立法例研議檢舉獎勵 制度,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基金適用於檢舉 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,並於第四項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、檢舉 人資格、發給標準、發放程序、獎金之撤銷 、 廢止與追償、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辦法,

審	查	會	通	過	條	文	委	員	提	案	條	文	說明
· ·	,由主管	幾關定於					由中		基金之收 3 6 機關定之。		泛 及運用教	r 法 ,	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,強化執法成效。 五、另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金之 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,以利基金得被合理 運用與健全發展。 審查會: 第一項句首、第四項句末之「中央主管機關」 等文字均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,及第五項條文刪 除,其餘照案通過。